



双 象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连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晓萍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唐越峰	董事长	因疫情影响	顾希红
李郁祥	独立董事	因疫情影响	靳向煜

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及环保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无锡双象	指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双象集团	指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	指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苏州华中	指	苏州华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双象光电	指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	指	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重庆光学	指	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PVC 人造革、PVC	指	聚氯乙烯人造革
PU 合成革、PU	指	聚氨酯合成革
超纤	指	超细纤维超真皮革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
MMA	指	甲基丙烯酸甲酯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双象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XI DOUBLE ELEPHANT MICRO FIBRE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OUBLE ELEPHA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连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铭	桑平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电话	0510-88587333	0510-88996380
传真	0510-88997333	0510-88997333
电子信箱	sx@sxcxgf.com	sx@sxcxgf.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4,429,941.40	587,670,923.57	1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026,033.76	18,463,779.16	13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151,874.19	10,505,461.13	30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04,100.43	71,199,791.94	-13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4	0.0688	13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4	0.0688	13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2.14%	2.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7,004,170.72	1,560,928,707.30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7,578,953.43	894,552,919.67	4.81%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52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6,223.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3,888.94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439.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15.47	
合计	874,159.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行业情况分析

1、人造革合成革业务板块

（1）行业概况

天然皮革作为人类最早使用的重要材料有数千年的历史，随着工业时代的到来，人口急剧增加带来的巨量需求与天然皮革供给有限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了弥补天然皮革的不足，人们研制出人造革合成革作为天然皮革的替代。

人造革合成革产业依次经历了PVC革、PU革、超细纤维超真皮革（以下简称“超纤革”）三代产业升级。超纤革在外观触感、使用寿命、化学和机械强度等众多方面表现优异，且由于其接近真皮的用户体验，价格较天然皮革相对较低，使得超纤革成为天然皮革良好的替代品；而PVC革和PU革由于实际性能与天然皮革有较大差异，因此只能用于相对低端领域。

我国是人造革合成革生产、消费大国，报告期内，我国人造革合成革市场总体供求关系平稳。但从产品品质上来说，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还处于较低水平，以中低端产品为主，中高端产品如超纤革占比仍较低，未来我国超纤革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光学级PMMA业务板块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是迄今为止合成透明材料中质地最优异的品种之一，具有良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耐候性、耐药品性、易染色、易加工和外观优美等特性，是被誉为“塑料女王”的高级材料。

凭借优良的光学性能，PMMA下游应用广泛，其中低端PMMA主要应用领域为广告灯箱、标牌、灯具、卫生洁具、仪表、生活用品、家具等，高端光学级PMMA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屏、LED照明、汽车尾灯、仪表盘、光学玻璃、放射线PMMA、光学纤维、太阳能光伏电池、防弹玻璃、飞机座舱玻璃、医用高分子材料、军用光学设备、高铁车窗、警用盾牌、高端潜水镜、高档容器包装等领域。

我国PMMA市场需求量巨大，特别是近几年液晶显示屏、LED照明、汽车的市场增长十分迅速，光学级PMMA材料使用量有了大幅度的增长；但我国PMMA产能以低端PMMA产能为主，高端光学级PMMA产品市场份额和产能主要被几家国际化工巨头所掌控，我国仍需每年大量进口。

公司是我国首家实现规模化量产高端光学级PMMA材料的内资企业，现有光学级PMMA材料产能8万吨/年。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及用途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及应用简介
人造革合成革 业务板块	PVC	广泛应用于鞋类、服装、箱包、汽车内饰、沙发家具、球类、装饰等领域
	PU	
	超纤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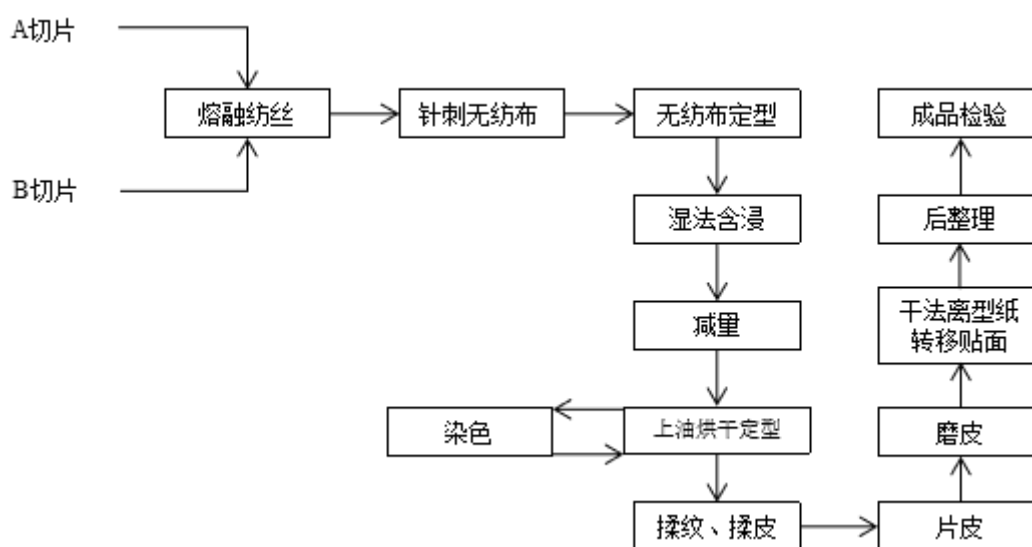
光学级PMMA材料 业务板块	PMMA	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屏、LED照明、汽车尾灯、仪表盘、光学玻璃、放射线PMMA、光学纤维、太阳能光伏电池、防弹玻璃、飞机座舱玻璃、医用高分子材料、军用光学设备、高铁车窗、警用盾牌、高端潜水镜、高档容器包装等领域
	PMMA板材	

(三)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超纤革工艺流程

超纤革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短纤维生产（纺丝工艺）、非织造成网（织造工艺）、浸渍工艺（湿法工艺）、化学减量（抽出工艺）、后整理工艺（上油扩幅、揉皮、片皮、磨毛、染色、印花）、干法移膜造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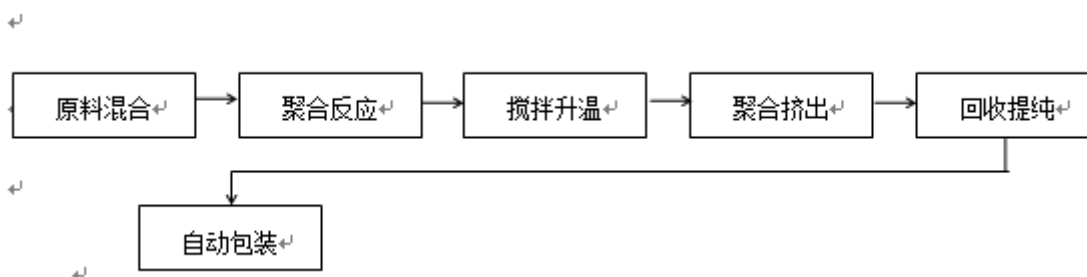
该工艺流程图如下：



2、光学级PMMA材料工艺流程

公司目前光学级PMMA材料采用连续本体聚合工艺技术。该工艺技术对设备、工艺要求苛刻，存在传质、传热和聚合转化率控制等技术难点，目前，只有德国、美国、日本及中国等少数几家生产企业掌握此技术，技术门槛较高。

该工艺流程如下：



(四) 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

1、人造革合成革板块

人造革合成革板块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和纺织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鞋类、服装、箱包、汽车内饰、沙发家具、球类、装饰等消费品行业。

(1) 上游

人造革合成革板块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主要涉及尼龙（PA6）、低密度聚乙烯（PE）、聚氨酯树脂（PU）、MDI等原材料。

我国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满足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相关生产需要。

(2) 下游

人造革合成革板块下游行业主要为鞋类、服装、箱包、汽车内饰、沙发家具、球类、装饰等消费品行业。

我国是世界主要的消费品生产、消费、出口大国。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消费能力的不断上升，对消费品品质的需求不断提高，带动了包括鞋类、服装、箱包、汽车内饰、沙发家具、球类、装饰等消费品行业快速发展。

2、光学级PMMA材料板块

光学级PMMA材料板块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家电、电子设备、汽车等消费品行业。

(1) 上游

光学级PMMA材料板块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行业，涉及主要原材料为MMA。

MMA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由于技术水平、设备、工艺等要求较高，MMA主要被三菱化学、赢创（Evonik）、陶氏、住友化学、吉林石化等少数国际国内化工巨头垄断。

针对生产光学级PMMA材料所需原材料MMA被少数国际国内化工巨头垄断的客观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双象集团从本公司及整个集团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有效解决国内MMA原材料供应紧张和打通公司MMA原材料供给瓶颈，形成MMA和PMMA光学材料上下游产业链优势，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全资设立了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建设MMA项目，并于2019年下半年建成投产，目前已向公司稳定供应MMA原材料。

(2) 下游

光学级PMMA材料板块下游行业主要为家电、电子设备、汽车等消费品行业。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屏、LED照明、汽车尾灯、仪表盘、光学玻璃、放射线PMMA、光学纤维、太阳能光伏电池、防弹玻璃、飞机座舱玻璃、医用高分子材料、军用光学设备、高铁车窗、警用盾牌、高端潜水镜、高档容器包装等领域。受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上述相关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光学级PMMA需求量不断提高。

(五) 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统一批量采购模式，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每年签署长期供货协议，确定当期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则按提货时点市场价格确定。

2、生产模式

(1) 人造革合成革业务板块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公司主导产品超纤革的生产流程一般分为两个部分：首先生产标准半成品，然后根据客户在规格、颜色、花纹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对半成品进行后续

处理，制造产成品。

（2）光学级PMMA材料业务板块

PMMA粒子的生产流程为连续式聚合反应进行连续生产，不适宜频繁更换所生产的产品品种，因此公司采用特有的半库存半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历史销售经验、库存状况和销售订单情况来统一安排生产计划，确保供货及时、库存合理且降低因频繁更换生产产品的品种而产生的损耗。

3、销售模式

（1）人造革合成革业务板块

公司采用的是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产品用料、产品规格、交易对手等因素综合考虑。

（2）光学级PMMA材料业务板块

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方式。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产品规格、交易对手等因素综合考虑。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人造革合成革

（1）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业内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是行业内唯一承担并完成“国家863计划项目”——超细纤维超真皮革关键技术研究的企业，并先后承担了国家优秀火炬计划项目以及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多项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公司获得数十项国家发明专利，并承担、参与了30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是国内少数几家最早获得“中国生态合成革”和“中国生态超细纤维合成革”标志认证的企业，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授予“中国超细纤维合成革创新研发基地”称号。

（2）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健全而稳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完整的产品试验、检验、测试设施，先后通过了ISO9001、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稳定公司在创新开发条件下的产品品质，不断增强和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坚持贯彻“不断以最优良最完美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于市场”的质量方针，以精细化管理、精品生产为手段，实现产品质量市场免检为目标，已基本形成在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装备水平、生产过程控制、检验检测手段、清洁生产等方面的行业突出优势。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和质量稳定性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同。

（3）产品优势

公司具有完善的产品链，是一家同时具备超细纤维超真皮革、PU人造革和PVC人造革生产能力的企业，产品覆盖了鞋革、家具革、箱包革、球革、装饰革、运动器材革、服装革、腰带革和汽车内饰革等领域，不同型号、规格和品种多达上千种。公司的产品链与下游厂商多种类、多层次的产品结构和生产配料特点相吻合，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服务，降低其采购的成本。

2、光学级PMMA材料

（1）技术优势

公司从安全、环保、节能和产品质量等诸多方面均衡考虑，采用先进的连续本体聚合法，研发并解决了本体聚合技术的传质、传热和聚合转化率控制等问题，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公司3个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节能环保优势

由于采用本体聚合法，聚合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和水，能耗成本低且无污染，环保成本低。同时，公司积极采用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能源回收技术和清洁生产工艺路线，充分利用蒸汽、电力资源，有效地降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降低成本，加强环境保护，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

（3）替代进口优势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进口产品低，而产品质量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具有较明显的替代进口优势。

三、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04,429,941.40	587,670,923.57	19.87%	
营业成本	603,307,738.08	526,521,991.96	14.58%	
销售费用	3,571,479.08	8,123,385.81	-56.03%	主要系本期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管理费用	18,972,275.91	18,288,619.25	3.74%	
财务费用	2,243,173.83	-923,577.69	342.88%	主要系公司持有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6,957,130.37	3,901,351.85	78.33%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26,403,327.42	21,239,244.94	2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4,100.43	71,199,791.94	-136.66%	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营业收入增长，采购原材料增多且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84,510.73	-6,108,370.80	-1,343.67%	主要系重庆双象项目推进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6,807.82	-39,992,263.36	4.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21,930.01	27,222,831.70	-665.41%	主要系重庆双象项目推进投入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04,429,941.40	100%	587,670,923.57	100%	19.87%
分行业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273,114,034.59	38.77%	179,215,722.68	30.50%	52.39%
PMMA 行业	431,315,906.81	61.23%	408,455,200.89	69.50%	5.60%
分产品					
PVC	1,723,418.52	0.25%	6,851,087.17	1.17%	-74.84%
PU	40,605,102.26	5.76%	28,541,493.30	4.86%	42.27%
超纤	218,686,850.07	31.04%	137,410,336.94	23.38%	59.15%
PMMA	339,944,898.34	48.26%	353,992,314.99	60.24%	-3.97%
PMMA 板材	91,371,008.47	12.97%	54,462,885.90	9.27%	67.77%
其他	12,098,663.74	1.72%	6,412,805.27	1.09%	88.66%
分地区					
出口销售	68,849,210.91	9.77%	44,306,861.27	7.54%	55.39%
华东地区	426,476,000.67	60.54%	353,474,522.74	60.15%	20.65%
华南地区	201,883,010.83	28.66%	180,518,960.36	30.72%	11.83%
华中地区	2,817,097.61	0.40%	838,421.86	0.14%	236.00%
华北地区	1,759,809.98	0.25%	2,879,491.81	0.49%	-38.88%
东北地区	245,408.68	0.03%	171,677.44	0.03%	42.95%
西北地区	327,433.63	0.05%	12,939.82	0.00%	2,430.43%
西南地区	2,071,969.09	0.30%	5,468,048.27	0.93%	-62.11%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273,114,034.59	240,782,477.07	11.84%	52.39%	44.63%	4.73%
PMMA 行业	431,315,906.81	362,525,261.01	15.95%	5.60%	0.69%	4.10%
分产品						
超纤	218,686,850.07	193,109,994.19	11.70%	59.15%	53.47%	3.27%
PMMA	339,944,898.34	275,992,936.02	18.81%	-3.97%	-11.42%	6.83%

分地区						
出口销售	68,849,210.91	61,864,354.91	10.15%	55.39%	52.33%	1.81%
华东地区	426,476,000.67	357,767,831.62	16.11%	20.65%	13.58%	5.22%
华南地区	201,883,010.83	177,132,955.72	12.26%	11.83%	9.03%	2.2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人造革合成革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2.39%，主要系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额下降所致。

2、超纤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9.15%，主要系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超纤销售额下降，以及本报告期公司大力拓展市场超纤营业收入较疫情前实现增长所致。

3、出口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 55.39%，主要系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出口销售额下降，本报告期外贸出口销售逐渐恢复且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外贸出口销售额实现较大增长所致。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888.94	0.01%		否
资产减值	454,296.71	0.91%		否
营业外收入	129,439.30	0.26%	不用支付的款项	否
信用减值损失	786,270.05	1.57%		否
资产处置收益	65,523.54	0.13%		否
其他收益	686,223.26	1.37%	稳岗补贴、递延收益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4,766,183.71	19.96%	502,034,654.30	32.16%	-12.20%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超纤项目推进，预付工程和设备款所致。
应收账款	59,179,909.08	3.75%	49,604,109.49	3.18%	0.57%	
存货	419,082,413.93	26.57%	363,076,302.97	23.26%	3.31%	

固定资产	262,563,159.75	16.65%	285,177,690.99	18.27%	-1.62%	
在建工程	37,406,969.81	2.37%	2,834,658.86	0.18%	2.19%	主要系本期重庆双象超纤项目推进,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0,066,388.89	3.81%	60,070,083.33	3.85%	-0.04%	
合同负债	48,043,111.61	3.05%	50,410,056.06	3.23%	-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17,066.50	0.37%	-0.37%	主要系去年持有理财产品所致。
无形资产	109,013,715.04	6.91%	61,903,686.04	3.97%	2.94%	主要系本期重庆双象取得土地权证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377,804.78	5.67%	32,899,816.84	2.11%	3.56%	主要系本期重庆双象超纤项目推进,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004,4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0,498,070.90
合计	69,502,470.90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3,0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210,000,000.00	549,168,777.05	366,846,353.05	412,955,145.96	41,447,630.60	35,254,632.7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重庆光学系于2021年4月25日在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5MAABP38W2P的营业执照。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高毛利的新产品投放市场，提高产品售价、改进工艺配方、采用替代材料、节约成本等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通过按需采购等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下降，可以较好地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企业的内控管理以及对人才的需求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大力引进和培养技术、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以有效解决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3）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虽然公司在环保方面做了大量投入和技改工作，但仍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82%	2021 年 04 月 16 日	2021 年 04 月 17 日	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9.01%	2021 年 05 月 07 日	2021 年 05 月 08 日	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 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22	厂区	$\leq 120\text{mg}/\text{Nm}^3$; $\leq 200\text{mg}/\text{N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1.79 吨	11.665 吨	未超标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水喷淋和 RTO 处理后高空排放	7	厂区东侧	$\leq 50\text{mg}/\text{Nm}^3$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0.328 吨	15.934 吨	未超标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苯	活性炭吸附和 RTO 处理后高空排放	5	厂区东侧	$\leq 30\text{mg}/\text{Nm}^3$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0.245 吨	2.034 吨	未超标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天然气锅炉管道高空排放	3	厂区东侧	$\leq 150\text{mg}/\text{N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5.238 吨	32.289 吨	未超标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接管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厂区南侧	$\leq 500\text{mg}/\text{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748 吨	7.506 吨	未超标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接管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厂区南侧	$\leq 45\text{mg}/\text{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0.058 吨	0.529 吨	未超标

有限公司						GB/T 31962-2015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RTO 处理后高空排放	1	厂区东侧	≤60mg/Nm ³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0.1532 吨	5.1447 吨	未超标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RTO 处理后高空排放	1	厂区东侧	≤100mg/Nm ³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0.369 吨	2.96 吨	未超标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纳管	1	厂区南侧	≤500mg/L	排污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0.0201 吨	3.296 吨	未超标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氨氮	纳管	1	厂区南侧	≤25mg/L	排污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0.0053 吨	0.1006 吨	未超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公司积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持续开展提标升级工程。对产生废气的工序均配套了环保处理设施，对主要产生废气工序配套了RTO废气焚烧处理设施，其他产生废气工序均配套了水喷淋吸收处理和活性炭处理设施。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软水站反冲废水一并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均配套了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全厂生产废水不外排。

固废污染防治：建设了标准的固废仓库，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储存在固废仓库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进行处理。

清污分流：厂区严格执行清污分流并规范管理，建设了标准规范的雨水排放口，并设置有应急池、雨水排放紧急切断阀。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废”污染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对车间及储罐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先经过三级冷凝装置冷却回收利用，未冷凝废气送至RTO废气处理系统经高温燃烧后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全厂废水经收集后，经检测合格达到接管标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公司进行处理。

固废污染防治：建设了标准的固废仓库及废液储罐，废包装材料、废洗涤液、反应副产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量后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进行处理。

清污分流：厂区严格执行清污分流并规范管理，共建设1个标准规范的雨水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与环保局联网。并设置有应急池、雨水排放紧急切断阀。

苏州双象“三废”污染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并通过环境影响“三同时”竣工验收。

（1）“年产PVC人造革2500万米、PU合成革1500万米、薄膜10000吨、2台40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项目”于2007年11月23日通过无锡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三同时”竣工验收（锡新环竣（2007）字第（07115）号）。

（2）“年产300万平方米超细纤维超真皮革及一台蒸汽锅炉、二台导热油炉项目”于2007年11月23日通过无锡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三同时”竣工验收（锡新环竣（2007）字第（07089）号）。

（3）“年产600万平方米LDPE/PU超细旦聚氨酯短纤维超真皮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8年1月17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审批，“年产600万平方米LDPE/PU超细旦聚氨酯短纤维超真皮革项目修编报告”于2015年12月30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管新（2015）25号），并于2017年2月13日通过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三同时”竣工验收（锡环管新验（2017）30号）。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苏州双象自2012年起在江苏省扬子江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共取得3次环评批复，所有项目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1）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新建项目于2012年1月4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苏环建【2012】1号）；（2）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修编报告与2014年8月22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苏环建【2014】190号）；（3）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新建项目于2015年9月18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苏环验【2015】111号）；（4）年产4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技术升级扩建项目于2017年5月10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苏环建【2017】37号）；（5）年产4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技术升级扩建项目于2019年7月1日通过自主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委托第三方编制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无锡市新吴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日期2020年4月20日，备案编号：320-214-2020-035-H。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委托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张家港市环保局备案，备案日期2019年1月31日，备案编号：320582-2019-025-H。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制订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全厂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限值。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苏州双象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全厂区所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检测，检测频率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执行，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限值，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双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原材料	以订货时的市场价确定	订货时的市场价	33,922.24	59.57%	120,000	否	电汇、银行承兑	市场价	2021年04月13日	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双象股份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

													10) 及 《双 象股 份 2020 年年 度股 东大 会决 议公 告》 (公 告编 号: 2021-0 19)
合计	--	--	33,922.24	--	120,000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预计 2021 年度不超过 12 亿元(含税)或 8 万吨。报告期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339,222,355.22 元（不含税）、数量为 29689.84 吨，未超过获批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209,000	100.00%						268,209,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8,209,000	100.00%						268,209,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8,209,000	100.00%						268,209,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2%	173,045,285	0		173,045,285	质押	78,000,000
章志坚	境内自然人	3.69%	9,900,000	-956,850		9,900,000		
芮一云	境内自然人	2.01%	5,387,440	0		5,387,440		
徐文君	境内自然人	1.17%	3,148,067	358,700		3,148,067		
倪海春	境内自然人	1.15%	3,080,536	-40,000		3,080,536		
储熙凤	境内自然人	0.98%	2,636,700	0		2,636,700		
张嵘	境内自然人	0.84%	2,240,896	0		2,240,896		
吴凯	境内自然人	0.78%	2,087,820	0		2,087,820		
宜兴市金啸铜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950,305	1,891,305		1,950,305		
蒋君西	境内自然人	0.62%	1,667,750	0		1,667,75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173,045,285	人民币普通股	173,045,285
章志坚	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0
芮一云	5,387,440	人民币普通股	5,387,440
徐文君	3,148,067	人民币普通股	3,148,067
倪海春	3,080,536	人民币普通股	3,080,536
储熙凤	2,6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6,700
张嵘	2,240,896	人民币普通股	2,240,896
吴凯	2,087,82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820
宜兴市金啸铜业有限公司	1,950,305	人民币普通股	1,950,305
蒋君西	1,667,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67,7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章志坚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
	股东芮一云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387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
	股东倪海春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05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
	股东储熙凤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36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8%；
	股东张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908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
	股东宜兴市金啸铜业有限公司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503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3%；
	股东吴凯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878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8%；
股东蒋君西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67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766,183.71	502,034,654.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17,066.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179,909.08	49,604,109.49
应收款项融资	53,351,693.30	44,693,200.66
预付款项	147,262,323.22	128,955,093.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9,082,413.93	363,076,302.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54,134.48	9,069,448.02
流动资产合计	1,003,596,657.72	1,103,249,875.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2,563,159.75	285,177,690.99
在建工程	37,406,969.81	2,834,658.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9,013,715.04	61,903,686.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88,621.07	7,197,01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7,242.55	7,665,96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377,804.78	32,899,81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407,513.00	457,678,831.68
资产总计	1,577,004,170.72	1,560,928,707.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66,388.89	60,070,0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537,400.00	146,992,850.00

应付账款	101,804,081.51	131,266,205.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043,111.61	50,410,05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316,009.06	14,616,838.53
应交税费	5,954,940.11	7,967,882.40
其他应付款	5,088,564.68	5,775,097.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245,604.51	6,553,307.29
流动负债合计	397,056,100.37	423,652,320.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1,500,000.00	241,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9,116.92	1,223,46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369,116.92	242,723,466.90
负债合计	639,425,217.29	666,375,787.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8,209,000.00	268,20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7,911,904.50	337,911,90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570,182.91	36,570,182.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4,887,866.02	251,861,83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578,953.43	894,552,919.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578,953.43	894,552,91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7,004,170.72	1,560,928,707.30

法定代表人：刘连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晓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102,707.65	416,706,63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972,260.43	46,777,130.54
应收款项融资	3,200,556.00	7,836,411.40
预付款项	11,351,277.52	14,145,693.97
其他应收款	26,449,763.44	44,501,333.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8,016,112.06	229,495,984.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2,867.95	
流动资产合计	584,905,545.05	759,463,193.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3,973,776.11	260,973,77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050,216.00	119,245,397.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457,391.30	35,954,457.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2,38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9,391.50	7,210,31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10,063.22	16,691,73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333,218.20	500,075,681.48
资产总计	1,238,238,763.25	1,259,538,874.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866,000.00	49,492,850.00
应付账款	85,869,832.00	118,107,717.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626,483.73	35,294,651.80
应付职工薪酬	7,709,465.08	10,215,408.98

应交税费	1,621,108.55	6,436,318.91
其他应付款	6,229,086.46	6,786,572.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151,442.89	4,588,304.73
流动负债合计	202,073,418.71	230,921,82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1,500,000.00	241,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9,116.92	1,223,46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369,116.92	242,723,466.90
负债合计	444,442,535.63	473,645,290.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8,209,000.00	268,20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7,911,904.50	337,911,90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570,182.91	36,570,182.91
未分配利润	151,105,140.21	143,202,49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796,227.62	785,893,58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8,238,763.25	1,259,538,874.94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4,429,941.40	587,670,923.57
其中：营业收入	704,429,941.40	587,670,923.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6,572,419.07	575,668,964.29
其中：营业成本	603,307,738.08	526,521,991.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74,424.75	2,419,300.02
销售费用	3,571,479.08	8,123,385.81
管理费用	18,972,275.91	18,288,619.25
研发费用	26,403,327.42	21,239,244.94
财务费用	2,243,173.83	-923,577.69
其中：利息费用	1,269,452.75	1,294,416.67
利息收入	1,353,650.40	1,002,120.15
加：其他收益	686,223.26	8,245,623.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8.94	10,16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6,270.05	713,420.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296.71	1,452,761.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523.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53,724.83	22,423,926.74
加：营业外收入	129,439.30	
减：营业外支出		58,795.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83,164.13	22,365,131.01
减：所得税费用	6,957,130.37	3,901,351.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26,033.76	18,463,779.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26,033.76	18,463,779.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26,033.76	18,463,779.1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26,033.76	18,463,77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26,033.76	18,463,779.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04	0.06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04	0.06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连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晓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3,114,034.59	179,215,722.68
减：营业成本	240,782,477.07	166,479,489.52
税金及附加	1,033,866.89	2,206,704.93
销售费用	2,834,688.47	3,223,585.03
管理费用	13,507,784.92	10,785,335.20
研发费用	8,618,156.90	6,231,388.38

财务费用	406,875.68	-1,870,631.1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13,141.52	766,817.39
加：其他收益	645,449.98	7,007,740.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4,200.03	718,004.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296.71	1,452,761.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4,131.38	1,338,357.10
加：营业外收入	129,439.3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23,570.68	1,288,357.10
减：所得税费用	220,927.02	340,21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2,643.66	948,137.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2,643.66	948,137.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02,643.66	948,137.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95	0.0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95	0.003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206,824.79	333,188,450.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99,708.63	6,288,20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2,314.37	24,050,82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118,847.79	363,527,48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016,006.33	230,513,877.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74,228.55	32,189,65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80,934.37	14,656,48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1,778.97	14,967,68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222,948.22	292,327,69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4,100.43	71,199,79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27,62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8.94	10,16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71,516.94	10,16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647,867.67	6,118,53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8,16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56,027.67	6,118,53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84,510.73	-6,108,37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62,330.45	12,558,73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62,330.45	52,558,73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3,147.19	1,301,4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55,991.08	53,249,57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29,138.27	92,550,99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6,807.82	-39,992,26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6,511.03	2,123,673.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21,930.01	27,222,83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185,642.82	196,298,90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63,712.81	223,521,735.2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977,630.59	136,289,847.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9,184.98	1,240,49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0,885.90	13,704,23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47,701.47	151,234,57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537,194.78	96,734,55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15,857.81	21,866,80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87,555.27	10,618,06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5,638.05	10,922,91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86,245.91	140,142,34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8,544.44	11,092,23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24,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4,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0,144.82	332,04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90,144.82	332,04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65,644.82	-332,04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62,330.45	12,558,73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62,330.45	12,558,73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42,105.75	37,489,40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2,105.75	37,489,40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775.30	-24,930,66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0,228.11	2,085,200.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44,192.67	-12,085,28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504,438.03	165,617,82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460,245.36	153,532,544.1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209,000.00				337,911,904.50				36,570,182.91		251,861,832.26		894,552,919.67		894,552,91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209,000.00				337,911,904.50				36,570,182.91		251,861,832.26		894,552,919.67		894,552,91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26,033.76		43,026,033.76		43,026,03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26,033.76		43,026,033.76		43,026,03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50				1		02		43		43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6,570,182.91		209,671,333.95	852,362,421.36		852,362,42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6,570,182.91		209,671,333.95	852,362,421.36		852,362,42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403,000.00				-89,403,000.00							18,463,779.16	18,463,779.16		18,463,77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63,779.16	18,463,779.16		18,463,779.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403,000.00				-89,403,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9,403,000.00				-89,403,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209,000.00				337,911,904.50				36,570,182.91		228,135,113.11		870,826,200.52	870,826,200.5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209,000.00				337,911,904.50				36,570,182.91	143,202,496.55		785,893,58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209,000.00				337,911,904.50				36,570,182.91	143,202,496.55		785,893,58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2,643.66		7,902,64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02,643.66		7,902,64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209,000.00				337,911,904.50				36,570,182.91	151,105,140.21		793,796,227.6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6,570,182.91	153,557,904.41		796,248,99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6,570,182.91	153,557,904.41		796,248,99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403,000.00				-89,403,000.00					948,137.86		948,13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8,137.86		948,13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403,000.00				-89,403,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9,403,000.00				-89,403,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209,000.00				337,911,904.50				36,570,182.91	154,506,042.27		797,197,129.6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是由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双象皮塑有限公司、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周晓燕共同投资，于2002年12月2日成立，取得32028321146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2003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1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50%；杭州双象皮塑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自然人周晓燕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4年12月23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111号”文件批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截止200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6,903,057.50元折算成66,903,000股，由本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其余57.50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6,690.30万元，其中：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7,871,095元，占注册资本的86.50%；杭州双象皮塑有限公司出资1,672,575元，占注册资本的2.50%；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672,575元，占注册资本的2.50%；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672,575元，占注册资本的2.50%；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出资1,672,575元，占注册资本的2.50%；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出资1,672,575元，占注册资本的2.50%；自然人周晓燕出资669,03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领取32000021032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2007年5月9日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320200000122836。

2010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0]374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万股，并于2010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940.30万股。公司于2010年7月8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3202000001228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4月26日，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8,94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7,880.6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18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5月8日, 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78,806,00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268,209,000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26,820.90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 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43938892R。

2.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 (PMMA) 制造行业。

3. 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超纤材料, PVC、PU人造革, 胶膜, 塑胶制品 (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主要产品、劳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超细纤维超真皮革、PU合成革、PVC人造革、PMMA、亚克力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 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设立财务部、证券部、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务部、销售部、进出口贸易部、生产部、供应部、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工程设备部、内部审计部、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

6.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4日批准报出。

7.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 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象”)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申”)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光电”)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双象”)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光学”)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新增1户, 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立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

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I.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II.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i.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ii.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III.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IV.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a)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b)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c)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 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 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

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

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

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

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利得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的比例分摊成本。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17、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b)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c)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d)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a)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b)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0、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产权证
专利权	5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

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5、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将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

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0、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内销销售收入：

本公司根据合同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商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检验合格交与客户确认，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口销售收入：

本公司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商品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1、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4、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九）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5、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	无锡	13%	7%	3%	2%
苏州双象	苏州	13%	5%	3%	2%
苏州华申	苏州	13%	7%	3%	2%
双象光电	无锡	13%	7%	3%	2%
重庆双象	重庆	13%	7%	3%	2%
重庆光学	重庆	13%	7%	3%	2%

(二)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附注六、（三）、1
苏州双象	15%	附注六、（三）、2
苏州华申	25%	
双象光电	25%	
重庆双象	25%	
重庆光学	25%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并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03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规定本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本公司自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2.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于2019年11月22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21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规定本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苏州双象自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453.68	13,649.80
银行存款	245,252,259.13	431,796,493.02
其他货币资金	69,502,470.90	70,099,512.91
未到期应收利息		124,998.57
合计	314,766,183.71	502,034,654.30

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004,400.00	44,246,425.00
信用证保证金	10,498,070.90	1,853,087.91
持有到期的定期存款	0.00	32,624,500.00
其他使用受限制的存款	0.00	24,000,000.00
合计	69,502,470.90	102,724,012.91

2.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和未到期应收利息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3.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187,268,470.59元，下降幅度37.30%，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超纤项目推进，预付工程和设备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0.00	5,817,066.50
合计	0.00	5,817,066.5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8,673,766.79	28,263,564.80
1—2年	7,907,747.53	7,400,271.71

2—3年	8,344,389.51	5,712,147.16
3—5年	18,618,352.43	23,321,857.92
5年以上	31,401,464.24	31,458,349.37
小计	104,945,720.50	96,156,190.96
减：坏账准备	45,765,811.42	46,552,081.47
合计	59,179,909.08	49,604,109.4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6,041,382.09	15.29%	16,041,382.09	100.00%	---
账龄风险组合	88,904,338.41	84.71%	29,724,429.33	33.43%	59,179,909.08
合计	104,945,720.50	100.00%	45,765,811.42	43.61%	59,179,909.0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6,043,471.16	16.68	16,043,471.16	100.00	---
账龄风险组合	80,112,719.80	83.32	30,508,610.31	38.08	49,604,109.49
合计	96,156,190.96	100.00	46,552,081.47	48.41	49,604,109.49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1	1,020,245.00	1,020,245.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2	370,037.50	370,037.5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3	327,100.00	327,1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4	318,250.00	318,25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5	309,100.00	309,1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6	294,864.00	294,864.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7	288,000.00	288,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8	286,192.00	286,192.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9	280,934.13	280,934.13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0	268,600.20	268,600.2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1	256,560.80	256,560.8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2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3	240,351.00	240,351.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4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5	212,740.00	212,74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6	206,755.00	206,755.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7	200,395.00	200,395.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8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9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2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20万元以下客户单位	10,081,257.46	10,081,257.4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6,041,382.09	16,041,382.09	100.00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673,766.79	1,933,688.34	5.00
1-2年	7,716,339.25	771,633.93	10.00
2-3年	8,229,336.21	1,645,867.24	20.00
3-5年	17,823,312.68	8,911,656.34	50.00
5年以上	16,461,583.48	16,461,583.48	100.00
合计	88,904,338.41	29,724,429.33	33.43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043,471.16		2,089.07			16,041,382.0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508,610.31		784,180.98			29,724,429.33
合计	46,552,081.47	0.00	786,270.05	0.00	0.00	45,765,811.42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第一名	8,096,478.12	7.71	8,096,478.12
客户第二名	2,649,909.35	2.53	132,495.47
客户第三名	2,537,920.00	2.42	126,896.00
客户第四名	2,519,677.70	2.40	125,983.89
客户第五名	2,156,806.20	2.06	107,840.31
合计	17,960,791.37	17.11	8,589,693.78

8.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351,693.30	44,693,200.66
合计	53,351,693.30	44,693,200.6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但实际利率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6,270,284.91	99.33%	127,670,662.55	99.00%
1 至 2 年	155,474.66	0.11%	380,107.02	0.30%
2 至 3 年	61,606.64	0.04%	251,020.17	0.19%
3 年以上	774,957.01	0.53%	653,303.94	0.51%
合计	147,262,323.22	--	128,955,093.6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预付供应商第一名	129,825,130.65	88.16	2021年度支付	尚未结算
预付供应商第二名	3,958,353.84	2.69	2021年度支付	尚未结算
预付供应商第三名	3,058,663.87	2.08	2021年度支付	尚未结算
预付供应商第四名	1,532,549.04	1.04	2021年度支付	尚未结算
预付供应商第五名	908,320.00	0.62	2021年度支付	尚未结算
合计	139,283,017.40	94.58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一、4、(4)。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728,487.63		147,728,487.63	130,186,373.24		130,186,373.24
在产品	8,957,163.12		8,957,163.12	4,794,822.68		4,794,822.68
库存商品	216,248,429.18	1,037,733.45	215,210,695.73	192,429,999.65	1,492,030.16	190,937,969.49
自制半成品	36,895,105.97		36,895,105.97	27,810,210.02		27,810,210.02
低值易耗品	10,290,961.48		10,290,961.48	9,346,927.54		9,346,927.54
合计	420,120,147.38	1,037,733.45	419,082,413.93	364,568,333.13	1,492,030.16	363,076,302.9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492,030.16			454,296.71		1,037,733.45
合计	1,492,030.16			454,296.71		1,037,733.45

1.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库存商品	以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底抵扣额	9,141,266.53	7,777,124.49
企业所得税预缴税额	812,867.95	1,292,323.53
合计	9,954,134.48	9,069,448.02

其他说明：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锡双象智慧体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无锡双象智慧体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上述权益投资,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2,563,159.75	285,177,690.99
合计	262,563,159.75	285,177,690.9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2,254,982.03	529,662,611.68	1,731,974.31	5,761,410.00	56,982,051.94	736,393,029.96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906,061.23	352,660.00	206,257.16	1,071,534.21	2,536,512.60
(1) 购置	0.00	906,061.23	352,660.00	206,257.16	1,071,534.21	2,536,512.6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273,600.00	0.00	0.00	273,60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273,600.00	0.00	0.00	273,600.00
4.期末余额	142,254,982.03	530,568,672.91	1,811,034.31	5,967,667.16	58,053,586.15	738,655,942.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5,677,837.42	332,533,859.12	1,359,924.10	3,890,198.75	37,753,519.58	451,215,338.97

2.本期增加金额	2,704,549.53	18,685,723.03	75,289.78	307,722.01	3,364,079.49	25,137,363.84
(1) 计提	2,704,549.53	18,685,723.03	75,289.78	307,722.01	3,364,079.49	25,137,363.8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259,920.00	0.00	0.00	259,92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259,920.00	0.00	0.00	259,920.00
4.期末余额	78,382,386.95	351,219,582.15	1,175,293.88	4,197,920.76	41,117,599.07	476,092,782.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872,595.08	179,349,090.76	635,740.43	1,769,746.40	16,935,987.08	262,563,159.75
2.期初账面价值	66,577,144.61	197,128,752.56	372,050.21	1,871,211.25	19,228,532.36	285,177,690.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4,046,002.13	22,045,052.92		2,000,949.21	
合计	24,046,002.13	22,045,052.92		2,000,949.21	

(3)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406,969.81	2,834,658.86
合计	37,406,969.81	2,834,658.8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超纤项目	37,406,969.81		37,406,969.81	2,834,658.86		2,834,658.86
合计	37,406,969.81		37,406,969.81	2,834,658.86		2,834,658.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重庆超纤项目	2,834,658.86	34,572,310.95	---	---	37,406,969.81
合计	2,834,658.86	34,572,310.95	---	---	37,406,969.81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721,861.00	200,000.00		380,103.36	77,301,964.36
2.本期增加金额	47,826,340.20			601,941.76	48,428,281.96
(1) 购置	47,826,340.20			601,941.76	48,428,281.9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4,548,201.20	200,000.00		982,045.12	125,730,246.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964,143.18	200,000.00		234,135.14	15,398,278.32
2.本期增加金额	1,283,590.44			34,662.52	1,318,252.96

额					
(1) 计提	1,283,590.44			34,662.52	1,318,252.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247,733.62	200,000.00		268,797.66	16,716,531.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8,300,467.60	0.00		713,247.46	109,013,715.04
2.期初账面价值	61,757,717.82	0.00		145,968.22	61,903,686.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期末无形资产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3)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改造费	7,197,011.98	1,390,684.02	699,074.93		7,888,621.07
合计	7,197,011.98	1,390,684.02	699,074.93		7,888,621.07

其他说明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7,733.45	155,660.02	1,492,030.16	223,804.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0,625.36	117,093.80	2,888,505.80	433,275.87
信用减值损失	45,765,811.42	6,866,621.20	46,552,081.47	6,982,866.53
递延收益	119,116.81	17,867.53	173,467.07	26,020.06
合计	47,703,287.04	7,157,242.55	51,106,084.50	7,665,966.9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5,544,619.10	71,972,272.19
合计	65,544,619.10	71,972,272.1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度	5,658,856.10	13,782,426.78	
2023 年度	19,587,932.53	18,733,624.08	
2024 年度	19,356,323.73	20,210,632.18	
2025 年度	19,245,589.15	19,245,589.15	
2026 年度	1,695,917.59		
合计	65,544,619.10	71,972,272.19	--

其他说明：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89,377,804.78		89,377,804.78	22,226,816.64		22,226,816.64
预付土地款				10,673,000.20		10,673,000.20
合计	89,377,804.78		89,377,804.78	32,899,816.84		32,899,816.84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56,477,987.94元,增长171.67%,主要系本期重庆双象超纤项目推进,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加信用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6,388.89	70,083.33
合计	60,066,388.89	60,070,083.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20年6月29日,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年苏州张家港336141061保字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双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苏州张家港336141061授字001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4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苏州双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年苏州张家港336141061质总字001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在上述合同下,苏州双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借款人民币58,000,000.00元,其中10,000,000.00元借款约定还款日为2022年4月14日,8,000,000.00元借款约定还款日为2022年4月20日,20,000,000.00元借款约定还款日为2021年8月3日,20,000,000.00元借款约定还款日为2021年12月16日。

(2) 2020年3月31日,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99260249BZ200314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双象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499260249E21020401授信额度协议下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3月15日,双象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编号499260249D210312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000.00元,约定还款日为2022年3月14日。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537,400.00	146,992,850.00
合计	160,537,400.00	146,992,85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17、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537,400.00	146,992,85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60,537,400.00	146,992,850.00
----	----------------	----------------

1. 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票据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82,000,000.00**元。
3.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60,537,400.00**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苏州双象、双象光电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提供银行存款共计**46,333,000.00**元作为保证金，子公司重庆双象提供银行存款**12,671,400.00**元作为保证金。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86,996,083.59	114,588,023.83
应付工程设备款	9,343,882.49	7,165,944.01
其他	5,464,115.43	9,512,237.57
合计	101,804,081.51	131,266,205.41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租赁款 **370,496.90** 元。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货款	48,043,111.61	50,410,056.06
合计	48,043,111.61	50,410,056.06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616,838.53	27,863,156.67	33,163,986.14	9,316,009.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656,489.97	2,656,489.97	0.00
合计	14,616,838.53	30,519,646.64	35,820,476.11	9,316,009.0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08,063.85	24,681,407.00	29,982,236.47	2,907,234.38
2、职工福利费		891,689.93	891,689.93	
3、社会保险费		1,305,789.74	1,305,789.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9,841.04	1,109,841.04	
工伤保险费		101,490.67	101,490.67	
生育保险费		94,458.04	94,458.04	
4、住房公积金		984,270.00	984,2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08,774.68	0.00	0.00	6,408,774.68
合计	14,616,838.53	27,863,156.67	33,163,986.14	9,316,009.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47,997.63	2,547,997.63	
2、失业保险费		108,492.34	108,492.34	
合计	0.00	2,656,489.97	2,656,489.97	0.00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19,291.11	5,067,168.97
企业所得税	3,006,619.84	1,374,965.04
个人所得税	23,999.16	16,24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893.22
教育费附加		332,780.87
房产税		400,639.32
土地使用税		203,288.78
印花税	5,030.00	21,934.70
环境税等		84,963.49
合计	5,954,940.11	7,967,882.40

其他说明：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088,564.68	5,775,097.71
合计	5,088,564.68	5,775,097.71

(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款	658,264.00	2,210,530.81
应付工程款	1,141,203.92	619,283.20
押金及保证金	2,300,000.00	1,816,000.00
其他	989,096.76	1,129,283.70
合计	5,088,564.68	5,775,097.7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245,604.51	6,553,307.29
合计	6,245,604.51	6,553,307.29

2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241,500,000.00	241,500,000.00
合计	241,500,000.00	241,500,000.00

(1)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款	241,500,000.00			241,500,000.00	详见其他说明
合计	241,500,000.00			241,500,000.00	--

其他说明：

期末专项应付款主要系本公司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征收安置科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

补偿协议书，协议规定因二改三项目建设项目需要，由鸿山街道征收安置科征收本公司位于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6号、188号的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非住宅房屋及附属物、不可搬迁设备及搬迁损失等合计补偿603,752,398.00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第一期拆迁补偿款241,500,000.00元。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23,466.90		354,349.98	869,116.92	详见下表
合计	1,223,466.90		354,349.98	869,116.9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技术改造资金	1,050,000.00			30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无锡市加大工业项目投入	69,300.00			23,100.00			46,200.00	与资产相关
(3)绿色制造项目专项引导资金	104,166.90			31,249.98			72,916.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23,466.90			354,349.98			869,116.92	

其他说明：

(1)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发改投资[2009]1848号”文通知，本公司获得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600.00万平方米LDPE/PU超细旦聚氨酯短纤维超真皮革项目）专项资金600.00万元。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2)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政发[2011]171号、锡政办发[2012]305号文件，本公司申报并获取无锡市加大企业政策扶持专项资金—加大工业项目投入项目462,000.00元。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3) 根据苏经信综合[2014]229号、苏财工贸[2014]27文件，本公司收到绿色制造项目专项引导资金500,000.00元购置设备补贴款。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8,209,000.00						268,209,000.00

其他说明：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7,611,904.50			337,611,904.50
其他资本公积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37,911,904.50			337,911,904.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570,182.91			36,570,182.91
合计	36,570,182.91			36,570,182.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861,832.26	209,671,333.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861,832.26	209,671,333.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26,033.76	18,463,779.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4,887,866.02	228,135,113.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2,331,277.66	598,352,789.37	581,258,118.30	521,413,226.47
其他业务	12,098,663.74	4,954,948.71	6,412,805.27	5,108,765.49
合计	704,429,941.40	603,307,738.08	587,670,923.57	526,521,991.9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金额
1. 商品类型	
PVC	1,723,418.52
PU	40,605,102.26
超纤	218,686,850.07
PMMA	339,944,898.34
亚克力板	91,371,008.47
合计	692,331,277.66
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出口销售	68,849,210.91
华北地区	1,759,809.98
华东地区	414,377,336.93
华中地区	2,817,097.61
华南地区	201,883,010.83
东北地区	245,408.68
西北地区	327,433.63
西南地区	2,071,969.09
合计	692,331,277.66
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692,331,277.6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
合计	692,331,277.66

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销售商品合同：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产品经检验合格交与客户确认后，根据合同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确认收入的实现。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235.82	1,280,383.12
教育费附加	232,245.21	256,076.62
房产税	400,639.34	337,281.59
土地使用税	805,202.55	282,256.04
印花税	208,071.20	152,293.40
环境税及其他	128,030.63	111,009.25
合计	2,074,424.75	2,419,300.02

其他说明：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5,240.50	1,072,801.64
装卸运输费		6,355,554.44
差旅费	494,741.21	303,438.57
招待费	232,284.76	123,339.20
外贸费用	49,405.38	85,448.00
其他	1,579,807.23	182,803.96
合计	3,571,479.08	8,123,385.81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4,551,906.73元，下降56.03%，主要系本期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54,048.31	8,007,694.36
环保费	2,006,982.27	1,425,924.72
折旧及摊销	2,080,299.94	1,447,821.2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90,471.68	1,543,635.16
土地租赁费	370,496.90	370,495.80
招待费	1,027,675.81	992,848.03
办公费	290,894.50	328,059.82

差旅费	209,921.90	200,513.84
其他	2,441,484.60	3,971,626.26
合计	18,972,275.91	18,288,619.25

其他说明：

3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83,908.67	4,258,270.06
直接投入费用	20,257,201.76	15,790,947.10
折旧及摊销	1,064,478.64	1,132,732.02
其他	297,738.35	57,295.76
合计	26,403,327.42	21,239,244.94

其他说明：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69,452.75	1,294,416.67
减：利息收入	1,353,650.40	1,002,120.15
汇兑损益	1,629,425.03	-1,463,660.39
其他	697,946.45	247,786.18
合计	2,243,173.83	-923,577.69

其他说明：

3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项目（详见附注七、注释 25）	354,349.98	397,362.0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4,800.00
绿色金融奖补环责险补贴		5,04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项目		500,000.00
节能改造		1,043,200.00
专利补贴		8,500.00

稳岗补贴	331,873.28	5,402,421.51
2019 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补贴		25,500.00
高企奖励		200,000.00
工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		108,800.00
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510,000.00
合计	686,223.26	8,245,623.53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3,888.94	10,162.26
合计	3,888.94	10,162.26

其他说明：

3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86,270.05	713,420.07
合计	786,270.05	713,420.07

其他说明：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54,296.71	1,452,761.60
合计	454,296.71	1,452,761.60

其他说明：

4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5,523.54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不用支付的款项	129,439.30		129,439.30
合计	129,439.30		129,439.30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滞纳金		8,795.73	
合计		58,795.73	

其他说明：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48,405.95	3,566,142.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8,724.42	335,209.71
合计	6,957,130.37	3,901,351.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983,164.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97,474.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591.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384.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7,608.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5,240.74
所得税费用	6,957,130.37

其他说明

44、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1,353,650.40	1,002,120.15
政府补助	331,873.28	8,136,923.53
拆迁补偿款		3,462,579.45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3,626,790.69	11,449,205.59
合计	5,312,314.37	24,050,828.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现金支付的展览及广告费	58,841.00	228,393.40
用现金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1,445,317.57	1,018,310.62
用现金支付的差旅费	684,414.16	496,374.14
用现金支付的办公费	301,183.68	243,640.97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9,562,022.56	12,980,963.76
合计	12,051,778.97	14,967,682.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受限货币资金额	39,362,330.45	12,558,735.20
合计	39,362,330.45	12,558,735.2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额	76,155,991.08	53,249,573.56
合计	76,155,991.08	53,249,573.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3,026,033.76	18,463,779.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0,566.76	-2,166,181.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137,363.84	26,735,710.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318,252.96	821,05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9,074.93	472,27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523.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98,877.78	169,243.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508,724.42	332,56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51,814.25	10,250,326.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6,639,938.18	-27,600,45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6,190,696.45	43,721,473.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4,100.43	71,199,791.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263,712.81	223,521,735.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9,185,642.82	196,298,903.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21,930.01	27,222,831.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5,263,712.81	223,521,735.28
其中：库存现金	11,453.68	47,615.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5,252,259.13	223,474,119.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63,712.81	223,521,735.28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502,470.90	保证金
合计	69,502,470.90	--

其他说明：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2,979,906.76	6.4601	148,452,495.66
欧元	106,418.07	7.6862	817,950.57
港币			
瑞士法郎	7.46	7.0134	52.3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523,994.17	6.4601	29,225,454.74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4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	354,349.98	其他收益	354,349.98
稳岗补贴	331,873.28	其他收益	331,873.28
合计	686,223.26		686,223.2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本期不存在处置子公司事项。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名称	变更原因
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光学系于2021年4月25日在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5MAABP38W2P的营业执照。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化工原料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纺织印染、制造、加工、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化工原料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超纤材料、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树脂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合成材料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本公司各业务部门通过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

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1年6月30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04,945,720.50	45,765,811.42
合计	104,945,720.50	45,765,811.42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550,000,000.00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161,533,000.00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66,388.89	60,000,000.00	---	---	60,066,389.89
应付票据	---	37,500,000.00	66,866,000.00	56,171,400.00	---	---	

							160,537,400.00
应付账款	101,804,081.51	---	---	---	---	---	101,804,081.51
其他应付款	5,088,564.68	---	---	---	---	---	5,088,564.68
合计	106,892,646.19	37,500,000.00	66,932,388.89	116,171,400.00	---	---	327,496,436.08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瑞士法郎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8,452,495.66	817,950.57	52.32	149,270,498.55
应收账款	29,225,454.74	---	---	29,225,454.74
小计	177,677,950.40	817,950.57	52.32	178,495,953.29

（2）敏感性分析：

截止2021年6月30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23,000,000.00元（2020年度约18,000,000.00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60,000,000.00元，详见附注六注释15。

（3）敏感性分析：

截止2021年6月30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300,000.00元（2020年度约300,00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	橡胶塑料机械制造	10,266.90 万元	64.52%	64.5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唐炳泉。

其他说明：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00		否	399,201.77
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	招待费用	1,481,199.38		否	470,483.19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款	339,222,355.22	1,200,000,000.00	否	308,710,927.45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04.11.1	2024.11.1	105,856.10	370,496.90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08 月 10 日	否
（2）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否

(3)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年03月19日	2022年03月18日	否
(4)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03月31日	2023年03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8年8月10日,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7500KB2018925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双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2020年6月29日,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年苏州张家港336141061保字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双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苏州张家港336141061授字001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4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 2021年3月19日,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BZ022221000416《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 2020年3月31日,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99260249BZ200314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双象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499260249E20031401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129,825,130.65	112,159,777.85
	合计	129,825,130.65	112,159,777.85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82,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82,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370,496.90	---
	合计	370,496.90	---
其他应付款			
	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	30,772.00	---
	合计	30,772.00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20年6月18日,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征收安置科与本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规定因二改三项目建设需要,由鸿山街道征收安置科征收本公司位于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6

号、188号的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非住宅房屋及附属物、不可搬迁设备及搬迁损失等合计补偿603,752,398.00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第一期拆迁补偿款241,500,000.00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1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8,20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40,231,350.00元。并已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份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6日。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8%。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2,139,399.79	25,287,797.48
1—2年	7,907,747.53	7,400,271.71
2—3年	8,344,389.51	5,712,147.16
3—5年	18,618,352.43	23,321,857.92
5年以上	31,401,464.24	31,458,349.37
小计	98,411,353.50	93,180,423.64
减：坏账准备	45,439,093.07	46,403,293.10
合计	52,972,260.43	46,777,130.5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041,382.09	16.30%	16,041,382.09	1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2,369,971.41	83.70%	29,397,710.98	35.69%	52,972,260.43
合计	98,411,353.50	100.00%	45,439,093.07	46.17%	52,972,260.4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043,471.16	17.22	16,043,471.16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7,136,952.48	82.78	30,359,821.94	39.36	46,777,130.54
合计	93,180,423.64	100.00	46,403,293.10	49.80	46,777,130.54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1	1,020,245.00	1,020,245.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2	370,037.50	370,037.5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3	327,100.00	327,1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4	318,250.00	318,25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5	309,100.00	309,1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6	294,864.00	294,864.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7	288,000.00	288,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8	286,192.00	286,192.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9	280,934.13	280,934.13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0	268,600.20	268,600.2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1	256,560.80	256,560.8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2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3	240,351.00	240,351.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4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5	212,740.00	212,74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6	206,755.00	206,755.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7	200,395.00	200,395.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8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9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2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20万元以下客户单位	10,081,257.46	10,081,257.4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6,041,382.09	16,041,382.09	100.00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2,139,399.79	1,606,969.99	5
1-2年	7,716,339.25	771,633.93	10
2-3年	8,229,336.21	1,645,867.24	20
3-5年	17,823,312.68	8,911,656.34	50
5年以上	16,461,583.48	16,461,583.48	100
合计	82,369,971.41	29,397,710.98	35.69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043,471.16	---	2,089.07	---	---	16,041,382.0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359,821.94	---	962,110.96	---	---	29,397,710.98
合计	46,403,293.10	---	964,200.03	---	---	45,439,093.07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客户第一名	8,096,478.12	8.23%	8,096,478.12
公司客户第二名	2,519,677.70	2.56%	125,983.89
公司客户第三名	2,156,806.20	2.19%	107,840.31
公司客户第四名	2,000,217.12	2.03%	100,010.86
公司客户第五名	1,895,699.00	1.93%	94,784.95
合计	16,668,878.14	16.94%	8,525,098.12

8. 期末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期末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449,763.44	44,501,333.62
合计	26,449,763.44	44,501,333.6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26,449,763.44	44,501,333.62
合计	26,449,763.44	44,501,333.6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449,763.44
合计	26,449,763.4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64,199.44	1 年以内	64.89%	0.00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65,564.00	1 年以内	30.12%	0.00
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0,000.00	1 年以内	4.99%	0.00
合计	--	26,449,763.44	--	1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3,973,776.11		423,973,776.11	260,973,776.11		260,973,776.11
合计	423,973,776.11		423,973,776.11	260,973,776.11		260,973,776.1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光学	213,993,776.11					213,993,776.11	
苏州华申	16,980,000.00					16,980,000.00	
双象光电	30,000,000.00					30,000,000.00	
重庆双象	0.00	163,000,000.00				163,000,000.00	
合计	260,973,776.11	163,000,000.00				423,973,776.1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1,015,370.85	235,827,528.36	172,802,917.41	161,370,724.03
其他业务	12,098,663.74	4,954,948.71	6,412,805.27	5,108,765.49
合计	273,114,034.59	240,782,477.07	179,215,722.68	166,479,489.5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金额
一、 商品类型	
PVC	1,723,418.52
PU	40,605,102.26
超纤	218,686,850.07
合计	261,015,370.85
二、 按经营地区分类	
出口销售	42,902,165.54
华北地区	1,759,809.98
华东地区	151,020,799.59
华中地区	2,817,097.61
华南地区	61,423,394.69
东北地区	245,408.68
西北地区	327,433.63
西南地区	519,261.13
合计	261,015,370.85
三、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61,015,370.8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
合计	261,015,370.85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52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6,223.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8.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439.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15.47	
合计	874,159.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	0.1604	0.1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	0.1572	0.1572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连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